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148,5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37.15 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32,869,902.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67,130,034.5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1-00009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00246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57490359871050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1001742229300034785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450000000852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4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400000033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600000265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400000266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136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7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8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1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57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89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926
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509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69291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0

注：运输车辆购置项目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77480188000069291）及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3105018336000000179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8年4月注销，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管，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三/四/五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投入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销户时扣除手续费后的账户结息）40.31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可以豁免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40.31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四/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